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小康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小康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1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500万张。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23号文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小康转债",债券代码"113016",存续期限为6年,即2017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5日,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公司本次发行的"小康转债"自2018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0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17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小康转债"的决定

2023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结合当前公司及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行使"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小康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小康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小康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一)投资者所持"小康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1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小康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款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小康转债"将停止交易,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小康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小康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本次"小康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小康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小康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57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发出通知,于2023年5月2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张正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3日

附:简历

张正成先生,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网络规划课课长,重庆新康幸瑞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零售风险副总监、副总经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部副部长。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5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7,917,7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29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正萍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尤峥先生、李玮先生、周昌玲先生、独立董事刘斌先生、刘凯湘先生、李开国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胡卫东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申薇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560,130	99.9568	330,400	0.0399	27,200	0.0033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560,130	99.9568	330,400	0.0399	27,200	0.0033

3、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560,130	99.9568	330,400	0.0399	27,200	0.0033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560,130	99.9568	330,400	0.0399	27,200	0.0033

5、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571,730	99.9582	318,800	0.0385	27,200	0.0033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6,776,902	99.8622	1,113,628	0.1345	27,200	0.0033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571,730	99.9582	318,800	0.0385	27,200	0.0033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559,530	99.9567	331,000	0.0399	27,200	0.003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张正萍	827,492,551	99.9486	是
9.02	尤峥	827,476,142	99.9466	是
9.03	李玮	827,476,153	99.9466	是
9.04	周昌玲	827,476,152	99.9466	是
9.05	张正源	827,475,840	99.9466	是
9.06	尹先知	827,476,142	99.9466	是
9.07	张克邦	827,476,140	99.9466	是
9.08	申薇	827,476,965	99.9467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李开国	827,492,952	99.9486	是
10.02	景旭峰	827,493,245	99.9487	是
10.03	张国林	827,508,641	99.9505	是
10.04	黎明	827,494,059	99.9488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张正成	827,493,352	99.9487	是
11.02	胡卫东	827,509,452	99.950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783,435	95.1469%	318,800	4.4716%	27,200	0.3815%
6	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988,607	83.9983%	1,113,628	15.6201%	27,200	0.3815%
7	关于2023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6,783,435	95.1469%	318,800	4.4716%	27,200	0.3815%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771,235	94.9758%	331,000	4.6427%	27,200	0.3815%
9.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张正萍	6,704,256	94.0363%				
9.02	尤峥	6,687,847	93.8061%				
9.03	李玮	6,687,858	93.8063%				
9.04	周昌玲	6,687,857	93.8063%				
9.05	张正源	6,687,545	93.8019%				
9.06	尹先知	6,687,847	93.8061%				
9.07	张克邦	6,687,845	93.8061%				
9.08	申薇	6,688,670	93.8177%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李开国	6,704,657	94.0419%				
10.02	景旭峰	6,704,950	94.0460%				
10.03	张国林	6,720,346	94.2620%				
10.04	黎明	6,705,764	94.0574%				
1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1.01	张正成	6,705,057	94.0475%				
11.02	胡卫东	6,721,157	94.273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前述第6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文明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宁律师、文明睿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5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5月2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正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张正萍	李开国(独立董事)、李玮
提名委员会	李开国(独立董事)	张国林(独立董事)、张正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开国(独立董事)	黎明(独立董事)、尹先知
审计委员会	黎明(独立董事)	李开国(独立董事)、张国林(独立董事)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会议聘任张正萍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聘任尹先知先生、刘联女士、王平先生、康波先生、黄其忠先生、申薇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周林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CTO);聘任刘联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聘任申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聘任马成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董事会决定行使"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小康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小康转债"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附:人员简历

1、张正萍先生,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SF Motors,INC.首席执行官,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事业群总裁,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2、李玮先生,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东风汽车公司规划部商品企划处副处长,乘用车事业发展处处长,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与科技发展部副总经理兼合资合作管理部总经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尹先知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市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沙坪坝区曾家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沙坪坝区陈家桥镇党委书记,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局长,重庆富源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4、张正源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申薇女士,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李开国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机械工业科技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及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曾任重庆汽车研究所(以下简称"重庆汽研")(现更名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汽研")部件试验研究部工程师、副主任和主任,重庆汽研汽车试验设备开发中心总经理,重庆汽研副所长及党委委员,中国汽研董事、副总经理和党委委员,中国汽研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及董事长。自2022年5月起,为中国汽研专家,兼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检验检测科技委主任;2022年10月起,任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张国林先生,男,195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1982年1月毕业于重庆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9年9月博士研究生毕业,获重庆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国家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黎明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书记、院长。现任上市公司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市猪八戒宜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刘联女士,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曾任重庆红岩内燃机有限责任公司会计,重庆小康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减震器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10、王平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吉林工业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学士学位,曾任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宗申技术开发研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质量经理、副总监、总监、售后服务副总裁。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11、康波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曾任海拉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天合汽车EF&C事业部中国区销售总监,德尔福中国区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独立售后市场分部亚太区负责人,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售后服务副总裁、宝马德国总部企业售后业务全球总经理,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与支持副总裁。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12、黄其忠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曾任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指挥长室计划工程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试部项目管理工程师,公司一级Turnkey项目HRD,亚太终端人力资源部部长等。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13、周林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CTO(首席技术官),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科技中心常务副总经理、前瞻设计院院长、项目总监,赛力斯汽车两江工厂总经理,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赛力斯汽车产品线总经理。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CTO)。

14、马成娟女士,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5月22日,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高创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因资不抵债,净资产为负。公司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原因,向有管辖权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上述事项仅为公司初步意向,公司能否申请预重整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决策。

2、即便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预重整受理不等同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2023年1月6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调查仍在进行中,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4、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2022年度,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另2023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银行账号持续被冻结,公司股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六)(七)项的相关规定,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申请预重整的原因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2022年度,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经触发深交所上市公司"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主营业务板块近两年经营都处于非正常状态,到期债务无法偿付,现金流枯竭,经营困难。

虽然公司目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公司多年深耕于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领域,目前已形成以"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产业布局,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的设计施工(EPC)能力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有重整价值。通过重整能够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帮助公司尽快恢复盈利能力,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据此,鉴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尚具备重整价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 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之规定,公司拟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

二、预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可能存在的障碍

1、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但后续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2、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过法院审议是否受理,但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预重整申请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即便预重整申请受理后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加强与相关各方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

三、本次申请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仅为公司初步意向,还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即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后续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将在预重整期间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与评估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等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的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可能面临完成业绩补偿履行股份注销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拟申请预重整事项仅为公司初步意向,后续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法院能否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公告日,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尚未有最终结论,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3.11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2022年度,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另2022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银行账号持续被冻结,公司股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六)(七)项的相关规定,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同时,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0年至2022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均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5、截至公告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五个交易日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6、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3-029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2023年5月18日、2023年5月19日、2023年5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47% ,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3.11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2022年度,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另2023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尚未全部解除冻结,公司股票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本次拟申请预重整事项仅为公司初步意向,后续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法院能否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6、经核查,除前述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2022年度,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另2023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尚未全部解除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六)(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公告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

5、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正积极开展回复工作。

6、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事项。详情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本次拟申请预重整事项仅为公司初步意向,后续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法院能否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3-025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宁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何天先生、张光华先生、乔琦先生、沈道富先生、苏江先生、陈川先生、彭忠先生、朱金淮先生、燕灏先生、薛浩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住所:

变更前住所	变更后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7号楼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8号6层60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8号6层605。"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预重整的条件,并符合管辖法院相关规则有关提出预重整申请的条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在2023年6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2023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职工代表高山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潘智军先生、监事侯祥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预重整的条件,并符合管辖法院相关规则有关提出预重整申请的条件, 同意公司向法院申请预重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3-027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6月7日(星期三)13:0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6月7日(星期三)13: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7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东村文化创意产业园G1-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3年5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2日 9:00-18: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东村文化创意产业园G1-1 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苗强

联系电话:010-85370018

传 真:010-85370018

电子邮箱:HYPERLINK "mailto:hgcy002504@126.com" hgcy002504@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东村文化创意产业园G1-1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504",投票简称为"弘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